

证券代码：871517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东盛西路6号D3第一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宝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013号公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且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负责实施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决定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一、关于授予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所有激励对象均满足获授条件。

二、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17日。

三、关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1.15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5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兴华	副总经理	11.22	18.35%	0.84%
夏薇	副总经理	11.06	18.09%	0.83%
龚毓	副总经理	9.08	14.85%	0.68%
孙皓	知识产权部总监	8.06	13.18%	0.60%
聂小均	研发总监	7.22	11.81%	0.54%
陈玉红	市场拓展总监	7.26	11.87%	0.54%
周玲	市场拓展总监	7.25	11.86%	0.54%
合计		61.15	100%	4.59%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董事会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1.15万股股票期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